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8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实际出席的董事 11 名，与会董事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会议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委托贷款展期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洛阳义安矿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安矿业”）提供的委托贷款进行展期。

2018 年，公司向义安矿业提供委托贷款 33,000 万元，期限三年，年利率为 6.5%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每年 0.49%，由浦发银行郑州分行为具体经办行，公司控股股东义马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义煤集团”）、义安矿业股东万基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万基控股”）分别按 50.5%、49.5%的比例为此次委托贷款提供担保。

该项贷款将于 2021 年 1 月、6 月及 8 月分三期到期，由于目前义安矿业资金紧张，为保证子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，现将该项委托贷

款展期一年半，年利率为 6.5%，委托贷款手续费为每年 0.49‰，仍由义煤集团、万基控股分别按 50.5%、49.5%的比例为委托贷款提供担保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票 11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